

# 试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刘 云 兵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实施不久,该法到底有哪些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目前各地各学者说法不一。这种状况不利于该法的宣传普及,也不利于该法的对外宣传。另外,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仲裁法始终是一门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学科。对仲裁法已有的或应该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加以探讨,也很有积极意义。本文将本着有利于反映我国仲裁法的立法精神,有利于反映其基本规定和基本内容,以及有利于对内、对外宣传,有利于国内的仲裁法律教学,有利于普及仲裁法律意识及有利于进一步修改、完善仲裁法的角度,对我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从细化的角度加以归纳、概括和阐述。

在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之前,先归纳一下我国仲裁法的渊源。

我国仲裁法的渊源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与仲裁有关的内容:第28章仲裁,第29章中第269条有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解决的内容;③我国参加的有关仲裁的国际公约及人大常委会的决定: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b.《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后目前各省会城市已成立的仲裁委员会的临时仲裁规则或今后由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统一的仲裁

规则;⑤散见于各部门法律、法规中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基本规定不相抵触的有关仲裁的规定。

本文将以上提到的我国仲裁法的渊源为准来概括、阐述我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应包括以下基本原则:

**1. 仲裁范围法定原则** 该原则是指哪些类型的纠纷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即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哪些类型的纠纷。若超出了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即使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若一方当事人以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委员会的法定受理范围为由而向法院申请撤销,法院有权对超出仲裁委员会法定受理范围的裁决裁定予以撤销。无论是境内或是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法院在审查过程中若发现该裁决的内容超出了法定的可仲裁范围,我国人民法院均可拒绝承认其效力。对于境内仲裁机构作出的超出法定仲裁范围的裁决,将依当事人的申请而裁定予以撤销。对于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超出法定仲裁范围的裁决,将会予以拒绝承认及执行。可仲裁范围主要是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契约性和非契约性财产权益纠纷(详细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条、第3条、第58条第2款,民事诉讼法第260条第4款等)。

**2. 仲裁管辖与法院管辖互相排斥原则** 或称“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管辖权的原则”,凡当事人有有效仲裁协议或其合同

中有有效仲裁条款的,对于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约定的提交仲裁裁决的争议,人民法院不得管辖。即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3. 协议仲裁原则** 一个可仲裁争议,是否由仲裁委员会管辖,由何地仲裁委员会管辖,只能来自于当事人的协议。对于涉外仲裁,当事人对于仲裁委员会,仲裁所适用的程序及实体法,在不违反各自内国法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委员会对案件的管辖权只能来自于当事人的协议。

**4.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效力独立原则** 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其法律效力独立于合同。无论合同是否有效,也无论合同变更或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原因如何,当事人之间若有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应视为具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应承认其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法律效力(立法规定见《仲裁法》第19条)。

**5.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法院裁定权优先原则**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既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也可提请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另外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裁定一方当事人若不服,可提请法院予以审查监督,以法院最后作出的裁定为准(见《仲裁法》第20条)。

**6. 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面表达原则**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以及仲裁申请书必须书面表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我国其他仲裁法律渊源不承认口头仲裁协议和仲裁申请。

**7. 仲裁庭独立仲裁,不受干涉原则** 仲裁过程中以仲裁委员会的名义作出的任何裁定、裁决,只能由仲裁庭独立作出。仲裁庭在作出任何裁定、裁决时,既不受来自于仲裁委员会内部的干涉,也不受来自于外部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见《仲裁法》

第8条)。

**8. 强制措施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 仲裁过程中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执行措施等强制措施由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当事人既可向受理本案的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转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当事人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强制措施。若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之间在具体操作上应该如何衔接应进一步作出比较细化的规定。另外,若当事人或仲裁委员会自身调查取证有困难,应赋予当事人和仲裁委员会有权向法院申请发放调查取证令,法院应依申请而发放,以充分实现并保障当事人及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取证权。

**9. “谁主张、谁举证”和仲裁委员会调查取证相结合原则**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的责任。在仲裁过程中,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同时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也可自行收集证据。对于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10. 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当事人选定原则** 对于仲裁庭由一人组成或三人组成,由当事人协议选择。若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选定。若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当事人应当各自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1. 仲裁委员会独立及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依法定条件聘任原则** 仲裁委员会由各地商会会同当地政府组建。仲裁委员会一经成立,它便享有独立的人事权、财政权及内部行政权。仲裁委员会独立于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立法机关。仲裁委员会相互之间也是独立的,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员由

仲裁委员会在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士中聘请,实行仲裁员资格制度、聘请制度、名册制度。

**12. 仲裁程序法定和当事人选定相结合原则** 双方当事人可在以下一些程序问题上通过协议作出选择:①是适用简易程序还是适用一般程序;②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独任审理还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合议庭审理;③开庭审理还是不开庭或只凭书面材料审理;④公开审理还是不公开审理;⑤裁决书或调解书是否写明裁决争议的事项,是否写明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⑥是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还是在其他地点开庭审理;⑦是否愿意调解。

### 13. 公平、公正,证据及举张透明原则

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体处理上,仲裁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无论是向仲裁庭提交证据还是其他请求,书面材料必须在仲裁庭开庭审理前的合理时间向对方提交付本,以便对方有充分的考虑和答辩。证据及证据的证明力、证据的采集情况、双方当事人的请求陈述及答辩,在双方当事人及仲裁庭之间完全透明。使当事人知道自己胜诉胜在哪里,败诉败在哪里。

**14. 辩论原则** 对事实的认定、证据的证明力、法律的适用等,双方当事人均可互相辩论。在事实的调查、质证认证阶段应许可当事人有充分的阶段性的,就局部问题的辩论(即所谓的“小辩”)。在仲裁庭开庭调查,小辩结束后应允许双方当事人对全案发表综合看法,允许当事人对全案发表充分辩论(即所谓“大辩”)。审理过程中应采取“小辩”与“大辩”相结合,局部阶段裁决与全面裁决相结合的办法。

**15. 调解原则** 当事人之间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庭上调解,也可认庭外调解,可以请仲裁员充当调停人。调解应遵循自愿、依法、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调解的结果既可以调解书的形式作出,也可以裁决书的形

式作出。一经作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16. 合议原则** 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或裁定依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形不成多数意见的,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17.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在程序及实体法的适用上,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

**18. 处分原则** 当事人在不违背我国社会的公共利益,不损害国家利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及程序上的权利,如自行和解、撤回仲裁申请等。

**19.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没有当事人的申请,没有法定的理由及经过法定的程序,人民法院不得裁定撤销。针对有效的裁决书或调解书,当事人不得要求就同一争议在任何地点重新仲裁或提起诉讼。

**20. 依当事人的意志,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实施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原则** 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不主动实施监督,只有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撤销仲裁裁决,或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人民法院才对该裁决实施程序及实体监督。

**21. 仲裁裁决撤销,理由法定原则** 只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规定的法定理由之一的,人民法院才可依当事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这些理由是:①没有仲裁协议;②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超出了法定的可仲裁事项;③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法;④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违反仲裁员守则行为;⑦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22. 仲裁时效、仲裁期限原则**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74条的规定,法律

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仲裁程序中的各种期限,也有较严格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对仲裁管辖异议、仲裁协议的异议、裁决的申请撤销、裁决的申请执行、简易程序、一般程序裁决的作出等都规定了严格的期限。今后中国仲裁协会在制订通行于全国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时也应应对以上各项作出较为严格的期限规定,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仲裁法,并在国际、国内树立起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良好形象。

### 23. 不公开审理,为当事人保密原则

除非当事人协议公开审理,否则,应一律不公开审理。无论是仲裁庭审理案件,还是人民法院审理仲裁协议异议、仲裁管辖异议、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申请执行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及案件的全部审理情况等负全面的保密责任,以维护当事人的商业形象和商业秘密。

**24. 仲裁案件的受理费及仲裁过程中的其他合理费用由败诉方负担原则** 败诉方应支付仲裁委员会收取的仲裁费、及胜诉方在仲裁过程中支出的与仲裁有关的合理费用,包括车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用等。仲裁委员会应将仲裁费用的负担及败诉方支付胜

诉方的合理仲裁费用以裁决的方式写进裁决书或是调解书。若双方均有过错则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承担仲裁费用。仲裁委员会也允许当事人就仲裁费用的负担进行协商。

**25. 涉外仲裁的互惠原则及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对于非1958年《纽约公约》成员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在我国申请承认及执行的,我国法院按照对等原则(即互惠原则)办理,即该国法院承认及执行我国仲裁机构的裁决的,我国人民法院亦对等处理。同时,我国人民法院在审查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的过程中,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依当事人的提请实施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外,还主动实施公共秩序保留方面的监督。即:凡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违反我国社会的公共道德准则及违背我国社会的公共利益,则裁定不承认其效力,从而不予执行。

相应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具有以下一些基本制度:①协议仲裁制度;②回避制度;③公平审理及保密制度;④仲裁时效、仲裁期限制度;⑤合议制度;⑥仲裁员资格制度、聘任制度、名册制度;⑦一裁终局制度;⑧仲裁代理制度;⑨口头及书面审理相结合制度;⑩辩论制度;⑪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的提请对仲裁裁决实施程序及实体监督制度。

